

DB4403

深 圳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3/T 390—2023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承检机构督查评价工作 规范

Specification on supervision and evaluation of the organization for the
sampling and subsequent testing of food safety

2023-12-02 发布

2024-01-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1
5 现场检查	2
6 日常监理	3
7 留样复核	3
8 盲样考核	3
9 数据核查	4
10 资金审计	4
11 服务质量调查	5
12 评价结果	5
附录 A (资料性) 督查评价现场检查细则	6
附录 B (资料性) 督查评价日常监理检查细则	11
附录 C (资料性) 督查评价数据核查检查细则	16
参考文献	1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聂婵、李俊妮、陈泽果、朱雨田、郑燕燕、潘剑蕾、钟名琴、张杨、张亮、赖小红、许尔昉、贾艳玲、钟仕花、钟雷响、黄小婷、郑东文、彭坤。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承检机构督查评价工作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承检机构督查评价工作的总体要求、现场检查、日常监理、留样复核、盲样考核、数据核查、资金审计、服务质量调查、评价结果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委托方对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承检机构的抽样检验工作质量进行督查评价，其他抽样检验业务承检机构的督查评价可参照本文件。

注：本文件提及的委托方是指委托承检机构开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的机构或组织。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RB/T 21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
RB/T 21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食品检验机构要求
RB/T 216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食品复检机构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RB/T 214、RB/T 215、RB/T 216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督查评价 supervision and evaluation

对承检机构持续履行抽样检验任务的质量进行综合评价的活动。

3.2

督查评价机构 organization of supervision and evaluation

开展督查评价（3.1）工作的技术机构。

3.3

承检机构 organization for sampling and subsequent testing

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的技术机构。

3.4

审计机构 organization of audit

开展财务审计工作的专业技术组织。

4 总体要求

4.1 评价对象

4.1.1 评价对象为承检机构。

4.1.2 承检机构应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开展抽样检验工作，具备并持续保持与承担的食品抽样检验任务相适应的检验检测资质和能力，拥有运行良好的实验室管理体系，严格按照委托方要求开展工作。

4.2 评价内容

督查评价包括现场检查、日常监理、留样复核、盲样考核、数据核查、资金审计、服务质量调查等内容。

4.3 评价机构和人员要求

4.3.1 督查评价机构应符合以下要求：

- 依法成立并能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
- 具备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 具有独立性，不能参与同一委托方的同类抽样检验任务；
- 具备并持续保持制定符合委托方要求的督查评价工作实施细则的能力；
- 具备健全的内部质量控制措施且符合委托方的要求；
- 具备符合开展督查评价相适应能力的工作人员；
- 机构及人员对工作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4.3.2 审计机构应符合以下要求：

- 依法成立并能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具备审计资质；
- 具有经营性质的社会审计事务机构；
- 机构及人员对工作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4.3.3 督查评价工作组应符合以下要求：

- 督查评价工作组不少于3人，由组长和组员构成；
- 督查评价工作组组长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7年及以上检验检测工作经验；
- 督查评价工作组组员中，具有5年及以上检验检测工作经验人员比例不低于60%。

5 现场检查

5.1 检查方式

采取现场观察、问询、抽查记录、现场实验操作考核等方式。

5.2 检查内容

督查评价机构对承检机构实施抽样检验任务的规范性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任务实施方案；
- 人员资质、能力；
- 场所环境；
- 仪器设备；
- 标准物质；
- 样品管理；
- 检测工作；
- 质量控制；
- 记录与报告；
- 整改情况。

5.3 检查细则

检查内容应符合5.2 的要求，检查细则见附录A。

6 日常监理

6.1 检查方式

采取现场观察、问询、抽查记录等方式。

6.2 检查内容

督查评价机构对承检机构抽样过程的科学性、规范性、抽样检验记录的完整性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抽样人员数量、能力、形象；
- 抽样设施配置；
- 抽样检验方案或抽样检验计划；
- 抽样过程；
- 样品管理；
- 抽样、检测记录；
- 检验报告；
- 任务完成情况；
- 项目合同书承诺条件保持情况。

6.3 检查细则

检查内容应符合6.2 的要求，检查细则见附录B。

7 留样复核

7.1 复核要求

7.1.1 根据承检机构抽样检验工作任务类别，按一定比例和规则抽取保存完好的留样，采用承检机构出具报告使用的检验方法进行检验。

7.1.2 复核样品包括但不限于：

- 食品安全风险较高的品种；
- 食品安全风险较高的项目；
- 既往复核不通过或问题较多的项目。

7.1.3 复核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由督查评价机构组织并开展检验；
- 由督查评价机构组织并确定开展检验的机构。

7.2 复核结论

复核结论分为符合或不符合，由督查评价机构根据复核样品制定判定依据。

8 盲样考核

8.1 督查评价机构开展盲样考核，考核样品应通过稳定性和均匀性验证，定值程序符合质量控制样品要求。

8.2 考核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 食品安全风险较高的项目；
- 食品安全检验实验操作较复杂、难度较高的检验项目。

8.3 考核结果分为通过或不通过，由督查评价机构根据考核样品制定判定依据。

9 数据核查

9.1 数据核查方式

督查评价机构可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的方式，核查承检机构提交完成的抽样检验数据信息、数据退修情况。

9.2 数据核查内容

9.2.1 数据信息

核查抽样检验信息，核查要点见附录C。

9.2.2 数据退修情况

对承检机构提交完成的抽样检验数据退修情况进行检查。

10 资金审计

10.1 审计类型

资金审计按照报销的方式，可分为以下类型：

- 实报实销，根据实际的支出报销账目；
- 定额报销，根据确定的金额报销账目。

10.2 审计方式

审计机构采取现场核查、资料查阅、现场询问等方式开展资金审计。

10.3 审计内容

10.3.1 实报实销类

审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项目财务报表；
- 抽样单及费用报销凭证；
- 检验项目报价；
- 购样费用比对；
- 复检备份样品处置清单。

10.3.2 定额报销类

审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抽样检验费用制度；
- 抽样单；
- 报账材料；
- 复检备份样品处置清单。

11 服务质量调查

督查评价机构采用主动调查、受理投诉等方式开展调查，调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问卷调查；
- 现场观察；
- 开通投诉渠道。

12 评价结果

12.1 评价结果应形成督查评价报告。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综合量化评分的结果。

12.2 综合量化评分由现场检查、日常监理、留样复核、盲样考核、数据核查、资金审计、服务质量调查等内容加权获得，加权比例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制定。

附 录 A
(资料性)
督查评价现场检查细则

督查评价现场检查细则见表 A.1。

表 A.1 现场检查细则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和要点	检查细则	检查记录
1	实施方案	有任务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抽样方案、样品管理、检验方案、质量控制、结果判定规则、结果报送要求、异议处理、工作纪律等相关内容。	任务实施方案包含抽样方案、样品保存和传递、备份样品和检出致病菌样品处置、检验方案、质量控制方法、结果判定规则、结果报送要求、异议及后处理、工作纪律、应急预案、后续服务(含数据录入、统计分析报告)等相关内容。	
2		实施方案符合委托方印发的抽样检验工作要求。	实施方案科学合理, 抽样要求、抽样位点选取、检测项目、抽样检验方法、判定标准等符合质量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要求。	
3		按实施方案要求开展工作。	按实施方案要求开展抽样检验工作。	
4	人员资质	人员数量是否满足委托任务量要求。	技术人员中, 中级职称或同等能力以上人员比例符合委托方的要求; 一类检测项目至少有两名检测人员承担。	
5		抽样与检验人员是否分离。	抽样与检验人员分离。	
6	人员上岗	技术人员是否经培训考核、能力确认、授权、持证上岗, 相关记录完善。	从事抽样、操作设备、检验检测、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等人员, 经培训考核、能力确认, 授权、持证上岗, 相关记录完善。	
7		有人员培训计划, 并有实施记录。	有人员培训计划, 并有实施记录。培训内容包括任务实施方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抽样方法、检测方法、实验室操作技能、数据处理、实验室安全等知识。	

表 A.1 现场检查细则表（续）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和要点	检查细则	检查记录
8	人员上岗	查看质量监督员的学历和基本要求。	每个部门（包括抽样）至少配备一名质量监督员。质量监督员的学历和经历应满足质量监督工作开展要求。	
9	人员能力	参与项目的人员能力是否符合要求。	参与项目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能力是否胜任工作。	
10	场所环境	检测工作场所，内务管理，实验室安全等是否符合检验检测工作要求。	具备开展检测工作所必需的场所，内务管理良好，有实验室安全及卫生等内务管理制度。	
11		是否配备专门的样品保管区，相互影响的检测区域有效隔离。	配备专门的样品保管区；相互影响的检测区域有效隔离，有效标识，互不干扰。	
12		是否有环境监测和监控记录，监测的设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	当检测方法和所使用仪器设备对环境温度、湿度等有明确要求时，配备相应的监测和控制设备，并有监测记录。监测的设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	
13	仪器设备	是否配备满足检验检测工作所必需的设备设施。	配备满足任务要求和开展检测工作所必需的设备设施。	
14		是否进行仪器设备管理。	仪器设备有专人管理，独立建档，确保设备档案、唯一性标识、使用、维护维修管理满足检测工作要求。	
15		是否开展设备检定校准或功能核查。	1) 设备按计划进行检定/校准或功能核查，检定/校准结果经确认，并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2)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证书在有效期内。	
16		是否有仪器的使用记录、维护记录。	仪器的使用记录、维护记录填写规范。	

表 A.1 现场检查细则表（续）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和要点	检查细则	检查记录
17	仪器设备	是否有设备期间核查计划及记录。	有设备期间核查计划，按规定实施并有相应的记录。	
18	标准物质	是否配备满足开展检测工作所必需标准物质（标准菌株）。	配备满足开展检测工作所必需标准物质（标准菌株）。	
19		是否进行标准物质管理。	1) 标准物质应有专人管理，确保标准物质和标准溶液的溯源、储存、配制和使用等满足检验工作要求。 2) 标准物质应经过验收，能溯源到SI单位或有证标准物质。 3) 标准物质储存应符合标准物质证书、标准方法等要求。	
20	样品管理	是否对样品管理员授权任命。	样品由专人保管，样品管理人员经授权任命，且不少于两人。	
21		是否有专门的样品标识。	样品有唯一性和检测状态标识。	
22	样品管理	是否按制度进行样品流转和贮存。	1) 样品流转有记录，样品流转单上有样品流转接收人员签字、接收时间以及接收时样品状态的描述。由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样品流转时，时间、人员、状态等样品信息完整，可溯源。 2) 样品按贮存要求进行有效隔离，贮存条件满足样品检测的要求。贮存样品的冰箱、冰柜或冷库有温度记录，温度监控设备进行了检定/校准。	

表 A.1 现场检查细则表（续）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和要点	检查细则	检查记录
23	样品管理	是否按制度进行样品制备和处置。	1) 样品制备符合相关规定。有样品制备记录，记录的内容能反映试样制备的全过程。 2) 样品处置符合机构程序文件规定要求和委托方合同要求。	
24	检测工作	是否按要求进行重要试剂耗材的验收。	对检验检测质量有影响的试剂和消耗材料，有符合性检查的原始记录，必要时进行技术性验收，投入使用前经过检查或证实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25		抽查原始记录和检验报告，溯源检验检测流程。	抽查原始记录和检验报告，核查任务来源、抽样检验完成时间、抽样方法、检测方法、判定依据、质量控制方法、上报内容等信息，均可溯源检验检测流程，符合任务委托方抽样检验工作方案的规定。	
26		异常情况处置、复验与判定及审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机构程序文件的要求。	异常情况处置、复验与判定及审核符合法律法规、机构程序文件的要求。	
27	质量控制	是否有年度质量控制计划和质量控制记录。	制定了年度质量控制计划并实施，计划内容齐全。有质量控制记录，评价记录。	
28		是否有质量控制措施。	1) 按照实施方案或者技术标准的要求有效监控检测结果的有效性，采取相应的质控措施，确保检验结果质量。 2) 对不合格的质量控制结果采取纠正和改进措施。	

表 A.1 现场检查细则表（续）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和要点	检查细则	检查记录
29	记录与报告	信息记录是否完整、规范。	1) 信息记录完整、规范。对检测工作如实记录，检测原始记录内容足够齐全，能反映出检测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能再现和追溯。 2) 记录划改规范，原字迹清晰可辨。	
30		检验报告及相应原始记录是否独立归档，易于查找。	检验报告及相应原始记录独立归档。存储在计算机或自动设备中的检测数据有保障其安全性的措施，并易于查找。	
31		检验报告格式和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	1) 检验报告格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准确、客观地报告检测结果。 2) 结论用语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或标准要求，标志、印章的使用规范。	
32		检验结果及总结报告是否按要求准确上报。	检验结果及总结报告按要求准确上报。	
33		整改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是否存在重复出现的不符合项。
34	其他	其他关键问题及工作建议。	是否出现违反法律法规、严重影响检验检测结果质量的问题。	

附 录 B
(资料性)

督查评价日常监督检查细则

督查评价日常监督检查细则见表B.1。

表B.1 日常监督检查细则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和要点	检查细则	检查记录
1	抽样人员数量、能力、形象	抽样人员数量及能力是否满足要求；抽样人员形象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每组抽样人员数量不少于2名。 2) 抽样人员通过培训，持证上岗。 3) 抽样人员形象：着装规范得体（穿着蓝马甲）、佩戴抽样员证或工作证等。 4) 抽样时出示工作证件等证明文件，向企业介绍抽样性质和抽样内容，文明用语；受食品监管部门委托执行抽样时，应向受检单位出示《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	
2	抽样设施配置	现场抽样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1) 抽样工具准备齐全：保温箱、冰袋、其他冷藏冷冻设备、抽样用一次性手套、样品袋等。 2) 抽样文书准备齐全：抽样单、收据、封条、告知书等。	
3	抽样方案或抽样计划	是否制定抽样检验计划，抽样检验计划是否满足抽样检验方案要求，抽样人员、抽样位点安排是否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1) 有抽样计划或方案。 2) 抽样计划或方案完整，抽样人员、抽样位点安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表B.1 日常监督检查细则表（续）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和要点	检查细则	检查记录
4	抽样过程	抽样流程、抽样方法、样品数量、样品封装、封存及标识是否按照实施方案和标准方法执行。	<p>1) 核对被抽样单位资质，要求被抽样单位提供单位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件，确认拟抽取的食品属于被抽样单位法定资质允许生产/经营的类别。</p> <p>2) 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抽取，抽样方法应按抽样方案和标准方法执行。抽样量符合抽样方案要求。</p> <p>3) 现场封样，样品封装及标识符合抽样方案要求。</p> <p>4) 抽样时需现场填写抽样文书或使用检验检测管理系统APP录入抽样检验系统，抽样文书应由抽样人员、执法人员（执法抽样检验或农产品监督抽样检验时）、被抽样单位经营者或集中市场开办方负责人签字确认，现场交被抽样单位留存1份。</p> <p>5) 抽样过程中应通过拍照或录像进行现场信息采集；按要求抽取样品量（包括检测样品量和复检备份样品量），对检测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分别封样，农产品监督抽样检验样品需现场制样的应现场制样后封样，并由抽样人员、执法人员（执法抽样检验或农产品监督抽样检验时）和被抽样单位或集中市场开办方负责人签字确认，所有样品均由抽样单位代为保存。</p> <p>6) 现场抽样时，应确保抽样过程对样品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并采取有效的防拆封措施，对样品进行封样。检验“五氯酚酸钠”的样品在抽样过程中避免接触木质、竹质器具。</p>	
5		需现场制样时，样品制备是否满足检验工作及标准方法、相关规定要求。	<p>1) 样品制备过程不对样品造成污染。每处理完一个样品，应对制样器具进行清洗，避免交叉污染。</p> <p>2) 样品制备应有记录，包含现场制样过程记录、样品编号、制样时间、制样方法、制样前后样品状态、制样人员、分样份数等信息。</p> <p>3) 按照标准方法、相关规定要求规范制备样品。</p>	

表 B.1 日常监理检查细则表（续）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和要点	检查细则	检查记录
6	样品管理	样品保管是否符合要求。	<p>1) 样品按照类别或性质分类储存，备份样品及检测样品分开保管。</p> <p>2) 样品的储存条件符合标准要求，保存样品的设备能保持样品的原始性状。</p> <p>3) 检验结论为合格的复检备份样品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保存3个月，剩余保质期不足3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存期结束；若委托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复检备份样品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保存6个月，剩余保质期不足6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存期结束。</p> <p>4) 食用农产品的复检备份样品保存条件为冷冻。经检验合格的样品，复检备份样品保存3个月，水产品暂养水样品保存15日；经检验不合格的样品，复检备份样品保存6个月，水产品暂养水样品保存6个月。</p> <p>5) 样品保存期间应定期检查，确认并记录保存环境条件。防止样品受到污染、变质、丢失或损坏。样品处理需按照相关要求做好记录。</p>	
7	样品管理	样品的运输是否确保样品安全抵达承检机构，是否按要求进行样品交接。	<p>1) 抽样人员将抽取的样品，按照样品物理、化学、生物学等特性，或者标签标识上注明的储运条件储藏运输，并及时送达承检机构检测，样品交接符合要求，样品交接记录完整。</p> <p>2) 承检机构接收样品时，应当查验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以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论产生影响的情况，并核对样品与抽样单信息、抽样单与信息系统上传证照的一致性，验收合格的样品应加贴标识，及时检验或入库保存。样品处理需按照相关要求做好记录。</p>	

表 B.1 日常监督检查细则表（续）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和要点	检查细则	检查记录
8	抽样、检测记录	抽样记录是否填写规范、完整、准确，照片资料是否符合要求，盖章、签名或捺印是否符合要求。抽样记录修改是否规范。	<p>1) 抽样文书信息填写准确、字迹工整、清楚、容易辨认、划改规范。</p> <p>2) 抽样文书有被抽样单位签字或按手印，有2名抽样人员签名。</p> <p>3) 样品封存符合要求。封条信息完整，有抽样人员和被抽样单位签名。</p> <p>4) 抽样照片资料齐全，需包括以下照片：被抽样单位外观，如门牌、招牌或摊位号等信息；被抽样单位营业执照、许可证、备案凭证等资质证明文件照片；样品贮存环境；被抽样产品的完整包装（标签）信息；抽取食用农产品时，还应采集承诺达标合格证、检验检疫票据、进货凭证等信息；有特殊储运要求的样品应当同时包含样品采取的防护措施；抽样人员现场抽取样品的照片；封样完毕后，所封样品码放整齐后的外观照片和封条近照；同时包含抽样人员和被抽样单位人员的照片（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样时，还应包含监管人员照片）；样品购置发票或相关购物凭证；其他需要采集的信息。</p> <p>5) 在规定地方有对应盖章、签名或捺印。</p> <p>6) 如有抽样记录修改，有对应的记录及签字。</p>	
9		抽样单、检测原始记录及检验报告的信息是否一致。	抽查抽样单、检测原始记录及检验报告，核对样品信息、检测记录、检验结论等相关信息。	
10		仪器使用记录、检测原始记录（包括谱图）是否可追溯。	对仪器使用记录、检测原始记录、仪器操作系统中的谱图进行追溯检查。	
11	检验报告	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依据是否符合实施方案要求。	抽查检验报告，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依据符合实施方案要求。	

表 B.1 日常监理检查细则表（续）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和要点	检查细则	检查记录
12	检验报告	检验结果、检验结论是否正确。	抽查检验报告，检验结果、检验结论判定正确无误。	
13	任务完成情况	是否按要求及计划完成抽样检验监测任务，检验数据及检验报告是否按要求及时上报。	1) 按计划完成抽样检验监测任务。 2) 按要求及时报送检验数据及检验报告。	
14	项目合同书承诺条件保持情况	机构资质、人员、场地、设施设备等是否保持符合项目合同书承诺条件。	1) 机构资质符合项目合同书的要求。 2) 人员符合项目合同书的要求。 3) 场地符合项目合同书的要求。 4) 设施设备符合项目合同书的要求。	

附录 C

(资料性)

督查评价数据核查检查细则

督查评价数据核查检查细则见表C.1。

表C.1 数据核查检查细则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和要点	检查细则	检查记录
1	抽样信息	抽样照片等是否符合要求。	抽样照片资料是否齐全。照片需包含：被抽样单位外观，如门牌、招牌或摊位号等信息；被抽样单位营业执照、许可证、备案凭证等资质证明文件照片；样品贮存环境；被抽样品的完整包装（标签）信息；抽取食用农产品时，还应采集承诺达标合格证、检验检疫票据、进货凭证等信息；有特殊储运要求的样品应当同时包含样品采取的防护措施；抽样人员现场抽取样品的照片；封样完毕后，所封样品码放整齐后的外观照片和封条近照；同时包含抽样人员和被抽样单位人员的照片（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样时，还应包含监管人员照片）；样品购置发票或相关购物凭证；其他需要采集的信息。	
2		样品信息填写是否正确。	根据抽样单、系统填报信息、样品标签等凭证核对样品信息填报准确性，注意系统信息与实际信息的一致性。	
3		抽样环节及场所、区域类型是否正确。	核对抽样环节、场所、区域类型与实际被抽样单位情况。	
4		抽样数量是否符合检验和复检的要求。	根据相应的检验标准要求核对抽样数量符合检验和复检的要求。	
5	检验信息	食品分类是否正确。	根据企业生产许可、执行标准、配料表等检查食品分类情况。	

表C.1 数据核查检查细则表（续）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和要点	检查细则	检查记录
6	检验信息	检验项目与细则、实施方案等规定是否一致。	根据抽样检验细则、实施方案等核对检验项目的符合性。	
7		检验方法与细则、实施方案等规定是否一致。	根据细则、实施方案等规定核对检验方法，重点核对检出限等内容。	
8		检验结果填写内容、格式等是否正确。	根据相应标准要求核对结果填报的单位、格式等。	
9		判定依据与细则、实施方案等规定是否一致。	根据细则、实施方案等规定核对检验报告中相应指标的判定值。	
10		检验结论是否正确。	根据检验目的/任务类别核对项目的检验结论。	
11	退修情况	数据退修情况	根据已完全提交的抽样检验数据情况，对问题/不合格数据退修的情况进行核查。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7025—2019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 [2] GB/T 27404—2008 实验室质量控制规范 食品理化检测
 - [3] GB/T 31880—2015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
 - [4] GB/T 32467—2015 化学分析方法验证确认和内部质量控制 术语及定义
 - [5] RB/T 031—2020 能力验证计划的选择与核查及结果利用指南
 - [6] RB/T 046—2020 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和技术能力评价 授权签字人要求
 - [7] RB/T 047—2020 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和技术能力评价 设施和环境通用要求
 - [8] CNAS—GL005:2018 实验室内部研制质量控制样品的指南
 - [9] SZDB/Z 303—2018 政府购买第三方食品检测机构服务满意度测评规范
 - [1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的通知：市监食检发[2023]76号，2023年
 - [1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2022年
 - [1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2021年
 - [13]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监测工作承检机构考核评价方案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22]1624号，2022年
 - [1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省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数据抽查方案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21]601号，2021年
 - [15]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的实施细则：粤农[2014]185号，2014年
 - [16]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2022年度食用农产品定量检测（第三方）承检机构督查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2022/SYJ5153，2022年
 - [17]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2022年度食品定量检测（第三方）承检机构督查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2022/SJY3429，2022年
 - [18]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2021年度食用农产品定量检测（第三方）承检机构督查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2021/SJY4518，2021年
-